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23-01 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 03 执 108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仪集团	是	42,000,000	17.93%	5.53%	否	2020 年 7 月 23 日	注 1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合计		42,000,000	17.93%	5.53%					

注 1：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75,1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83,76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累计轮候冻结数为 393,567,5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99%。具体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起始日	冻结股份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日	18,690,000	7.98%	2.46%	司法冻结, 期限三年, 详见公司临 2019-050 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215,593,762	92.02%	28.37%	司法冻结, 期限三年, 详见公司临 2019-049 、 临 2019-050 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3日	18,690,000	7.98%	2.46%	司法轮候冻结, 期限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19-049 、 临 2019-050 公告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234,283,762	100.00%	30.83%	司法轮候冻结, 期限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19-071 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2日	44,593,762	19.03%	5.87%	司法轮候冻结, 期限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19-072 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54,000,000	23.05%	7.11%	司法轮候冻结, 期限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 2020-048 公告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3日	42,000,000	17.93%	5.53%	司法轮候冻结, 期限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合计		627,851,286	267.99%	82.63%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沟通获悉, 本次华仪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华仪集团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所致,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3执108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 将华仪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最近一年债务逾期或违约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16.73 亿元（未含相关利息），华仪集团目前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经公司自查，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4,780.98 万元，违规担保金额为 92,59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3、公司与华仪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华仪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